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綜合虧損介乎12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約1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轉差主要由於(i)全球航運中斷令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該業務分部之毛利下跌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2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缺乏議價購買收益(二零二零年：約42,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促進物業項目銷售產生額外成本；及(iv)行政開支增加約2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而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披露，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佈所包含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同時，本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而有關規則要求本公司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

由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刊發本公佈之時間限制，本公司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而未能就本公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申報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通常須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中。然而，倘若中期業績公佈於該文件公佈前刊發，而相關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該文件中，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盈利警告發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進行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高愈湘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